

# 雲林縣臺西鄉立圖書館閱覽規定

111年05月13日臺鄉社字第1110700209號函公布

一、雲林縣臺西鄉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保障讀者閱覽圖書之權利，並維護館藏圖書流通正常運作，爰依圖書館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館閱覽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本館開館時間為時間為週二至週日上午 08：00～17：00；休館時間為每週一及國定假日。

三、借閱證規定

(一)民眾至本館申請借閱證請持下列證件至本館服務櫃台辦理：

1、一般民眾請備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戶口名簿正本；外籍人士或僑生以護照代之；大陸人士則以居留證代之。

2、請詳實填妥「雲林縣台西鄉公共圖書館借閱證申請表」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借閱證以親自辦理為原則，如申請人無法親自申請借閱證時，得出具委託書並檢具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委託代理人至本館辦理；惟持雙方證件正本，能證明係為直系親屬或配偶者，得免出具委託書。

(三)持證者基本資料如有變更，請本館辦理更正。借閱證如遺失，應立即向本館掛失登記後，由本館辦理補發，惟補發以每年一次為限。

(四)本借閱證永久有效，請持證人妥為保存，並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如有轉借他人使用或遺失未到館辦理註銷，致被冒用情事，所生損害及相關責任由原持證人負責。

四、本館圖書及館藏資料借閱規定

(一)借閱服務

1、讀者應憑「雲林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」，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借閱手續。

2、借閱圖書以 30 冊(件)為限(含過期期刊 6 冊及視聽資料 3 片)；一般圖書借期 30 天，期刊、視聽資料及平板電腦借期皆為 15 天。

3、如欲辦理續借，須先歸還借閱書籍後方能再借閱，惟該書籍資料若已有他人預約者，不得辦理續借。

(二)預約服務

預約圖書資料請至網站<http://library.ylccb.gov.tw/webpacIndex.jsp>「館藏書目查詢」預約，或以電話、親自到館等方式由館員代為預約。

(三)還書服務

歸還圖書及視聽資料請向服務櫃台辦理，並請向辦理人員確認歸還無誤。

(四)借閱人應親自檢閱資料，遇有損毀、圈點、評註等情事者，得向工作人員提

出聲明上開情事，避免後續還書時衍生不必要之爭議。

#### (五)停權及賠償責任

- 1、停權以逾期歸還書籍及資料天數計算，每逾期 1 天即停止借閱權利 1 天，最高停借100天。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未還或遭停借處分之讀者，全面凍結其借閱權利，借閱權利凍結期間，於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 24 所公共圖書館均不得借閱圖書資料。
- 2、讀者借閱本館館藏圖書資料，如有遺失、損毀、圈點、評註等情事時，應自購原書書名、出版者、版本等相同或較新版本之圖書或視聽資料，並持借閱證至本館服務櫃台辦理賠償事宜。
- 3、上開圖書資料若無法購得，則依內容相同、性質類同且價值相當並經本館認可者進行賠償。
- 4、遺失資料如為整套資料中之一件，如套書之單本、資料之附件等，而該資料無法零購時，則以整套購買，單本賠償，其餘書目讀者自行取回。

#### 五、本館視聽資料及電腦設備使用規定

- (一)公用電腦設備請以個人借閱證、身分證至1樓服務櫃台登記使用，未曾於本縣公共圖書館辦理過借閱證者，請先至1樓服務櫃台辦理借閱證。
- (二)每人使用時間以60分鐘為限，未登記者不得佔據位置，如因學習研究等特殊需求，須向館員提出時間延長並由館員評估是否延長使用。使用者中途離開或未按時上線超過10分鐘，使用權逕行註銷。
- (三)使用本區電腦禁止以下行為
  - 1、使用他人之借閱證或身分證。
  - 2、攜帶任何遊戲軟體及下載非法軟體。
  - 3、連接色情網站及暴力血腥遊戲。
  - 4、進行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章之行為。
  - 5、危害或干擾系統安全或網路通信安全。
  - 6、使用未經授權之 IP 位址。
  - 7、私自攜帶行動裝置充電。
- (四)本館提供無線網路服務(iTaiwan)，使用個人筆記型電腦以不影響他人閱讀為原則。私人電器用品，應自行攜帶電池，本館不提供電力充電使用。

#### 六、館內自修室及各閱覽室使用規定

- (一)館內各處所年齡未滿六歲之兒童應由家長陪同使用，以維護其安全。
- (二)年滿十歲以上之民眾得自由進入「開架式書庫」閱覽，惟十二歲以下兒童借閱書籍資料須由家人代借。
- (三)「自修室」禁止交談及飲食，並避免以物品占用座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。
- (四)「自修室」不得預佔座位，離座逾 1 小時未歸者，得取消使用該座位之權

利。

(五) 遇緊急事件時，請連絡本館服務人員處理。

#### 七、其他一般性規定

(一) 各閱覽室陳列之書刊，讀者可自行取閱，閱畢後請放回原處或投書籃。

(二) 進入本館應衣履整潔、保持安靜，不得有吸菸、飲食、高聲談笑、嚼食檳榔、隨地吐痰、亂拋紙屑或其他影響閱讀之行為，若持有行動電話請將行動電話改為靜音或關機。

(三) 全館禁止飲食，惟因應活動或課程需要者除外。

(四) 爆裂物、違禁品等不得攜帶入館，必要時本館有權要求讀者於出入時接受檢查。

(五) 隨身攜帶入館內物品或私有書籍、書包及手提袋，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館不負賠償之責。

(六) 團體參觀訪問，請事先來函或以電話預約；館內攝影請徵詢本館同意。

(七) 本館各項資料、設備，應妥善使用，如有毀損須負賠償責任。

(八) 違反本規定時，經本館人員規勸不聽者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，請其離開或暫停其閱覽權利；情節重大者，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(九) 遇緊急事件時，依館員之指示避難或疏散。

十、本規定經鄉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